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1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朱慧純

相對人 陳怡潔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0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票據、借款、透支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買入光票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13,8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：134年10月7日，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分別於(一)104年10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7,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4年10月14日起至124年10月14日止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24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僅

繳息至114年7月14日止，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5,412,60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(二)104年10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1,36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4年10月14日起至124年10月14日止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24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僅繳息至114年7月14日止，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988,35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(三)106年4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4月14日起至116年4月14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僅繳息至114年7月14日止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58,01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、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、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

01 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
02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3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4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5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06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07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9 橋頭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1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使 用 分 區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區	段	地 號			
1	高雄	鳥松	松埔	456	鄉村區	255.65	全部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建 物 門 牌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	
1	456	松埔段456地號 土地		鋼筋混 凝土造3層	1層：81.55	陽台：4.95	全部
	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○巷0○○ 號			2層：83.82	平台：12.45	
					3層：44.51	露台：5.60	
					合計：209.88	花台：7.21	
備 註							

12 附註：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